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1, 2}	—	24,683,896,309	80.67%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¹	—	16,376,043,282	53.52%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¹	16,376,043,282	—	53.52%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 ^{2, 3}	8,082,130,236	225,722,791	27.15%

註：

1.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分別所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2.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3.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6.41%）。此外，聯通集團BVI擁有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74%）的優先購買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聯通集團BVI擁有的權益。

除上表所述外，於2026年6月30日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2025年年報刊發後至本公司2026年中期業績發出之日止期間之董事主要職務變更如下：

- 唐永博先生自2026年7月30日起不再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范駿華先生自2026年3月31日起不再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6年7月1日起擔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范椒芬女士自2026年6月23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簡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瀏覽。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及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和責任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內控機制的制約，本公司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同時，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另外，本公司董事長董昕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重要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直重視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為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之間可以直接溝通的機會。因此，本公司董事長已委託另一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該執行董事連同其他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D2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